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 2019 第 00046 号

致：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创电子”“公司”）的委托，指派李结华、杜梦洁两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四创电子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以下简称“华东所”）之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及所涉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四创电子、华东所及电科投资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其已向

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电科投资本次增持四创电子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四创电子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电科投资本次增持事项的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并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电科投资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四创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电科投资。因与四创电子的控股股东华东所受同一主体（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电科投资与华东所互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四创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电科投资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8日，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A座17层，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纪（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3888XG，登记状态为“开业”。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四创电子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临 2018-029）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298,785 股，占公司股本的 46.048%；其中，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598,773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762%。

###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四创电子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临 2018-029），电科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60%，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电科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使用资金为自有资金。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四创电子于 2018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临 2018-029）、《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临 2019-001）及书面说明，增持人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1,885,246 股，占公司股本的 1.18%，累计增持金额 68,467,133.01 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表：

年度	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2018 年	2018/8/30	809,000	38.85	31,429,261.01
2019 年	2019/1/3	100,046	34.40	3,441,111.00
2019 年	2019/1/4	154,900	35.33	5,472,976.00
2019 年	2019/1/29	499,300	34.33	17,138,697.00
2019 年	2019/1/30	28,600	34.61	989,819.00
2019 年	2019/1/31	250,000	34.02	8,504,173.00
2019 年	2019/2/1	43,400	34.36	1,491,096.00
合计		1,885,246	36.32	68,467,133.01

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完成后，电科投资直接持有四创电子股份 2,484,019 股，占公司股本的 1.56%；公司控股股东华东所及其一致行动

人电科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184,031 股，占公司股本的 47.2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科投资已按增持计划完成增持，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四创电子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创电子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8 年 9 月 1 日，四创电子发布《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临 2018-029），披露了电科投资的增持行为、增持计划及针对相关事项的承诺。

2、2019 年 1 月 31 日，四创电子发布《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临 2019-001），披露了电科投资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

根据电科投资向四创电子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本次增持已全部完成。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四创电子还需根据增持人的委托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创电子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披露。

###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

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发生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四创电子 46.048% 的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本次增持距上述事实发生之日已超过一年；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次增持中累计增持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18%，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增持人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所实施的增持行为符合增持计划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创电子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披露；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增持人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在 安 徽 省 合 肥 市 签 字 盖 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李结华 

杜梦洁 